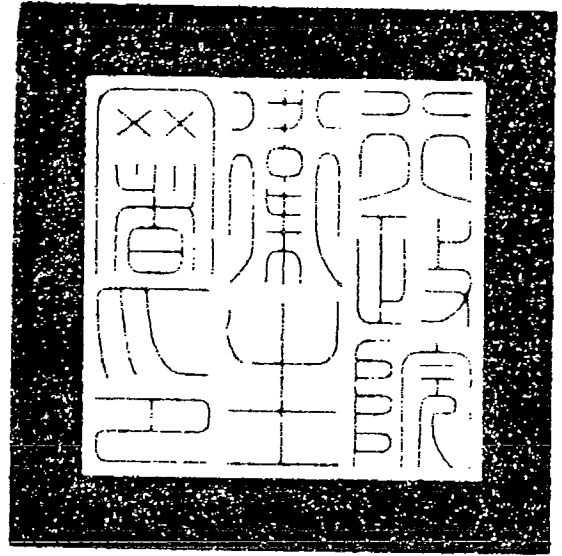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1385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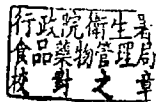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署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衛署食字第○九六○四○○四六八號公告：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」，其應標示之食品類別不包括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：

- 一、飲用水、礦泉水。
- 二、生鮮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家禽和水產品。
- 三、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草本植物等。
- 四、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（如：八角、花椒、滷包等）。
- 五、鹽及鹽代替品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